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基石**」）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並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業績以供比較。

## 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增減比例 (%)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64,614	64,765	-0.2%
電動車充電收入	44,243	23,881	85.3%
維修收入、租金及電動車充電諮詢收入	8,974	4,204	113.5%
提供安裝服務收入	7,383	60,276	-87.8%
<b>收益</b>	<b>125,214</b>	<b>153,126</b>	<b>-18.2%</b>
服務成本	(94,145)	(125,846)	-25.2%
<b>毛利</b>	<b>31,069</b>	<b>27,280</b>	<b>13.9%</b>
<b>毛利率</b>	<b>24.8%</b>	<b>17.8%</b>	<b>+7 百分點</b>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5,438)	(68,492)	-4.5%
<b>經調整LBITDA</b>	<b>(34,369)</b>	<b>(41,212)</b>	<b>-16.6%</b>

本年度電動車充電收入較二零二四年的約23.9百萬港元增加約85.3%，達約44.2百萬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較二零二四年的約27.3百萬港元增加約13.9%，達約31.1百萬港元。

本年度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約4.5%，至約65.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約68.5百萬港元。

本年度之經調整LBITDA減少約16.6%，至約34.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約41.2百萬港元。

##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對基石而言，是戰略進展與營運成就斐然的一年，延續了往年所建立的強勁動能。全球向電動化移動的轉變已不再是未來的展望，而是當下的現實，且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加速推進。這場轉型獲得多重因素的全面支持，包括旨在實現減少碳排放的強勁政府政策、領先汽車製造商的巨額投資與創新，以及消費者對可持續且技術先進交通解決方案需求的顯著增長。

在這充滿活力且競爭激烈的環境中，基石成功把握這些趨勢，不僅鞏固了其在核心香港市場的無可爭議的領導地位，更在國際擴張策略上取得實質且前景可期的進展，最顯著的成就是於高潛力市場泰國建立了堅實的立足點。

本集團業績提升的關鍵驅動因素，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專注透過Cornerstone HOME及Cornerstone GO建立經常性收入來源，同時選擇性地承接能達致內部最低可接受回報率的銷售項目。這嚴謹的方針提升了整體盈利質素及回報狀況。年內，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EHSS」）項目被歸類為非核心業務，其餘業務分部則被指定為核心業務。就該等核心業務分部而言，收益增長26.9%，經常性收入增長85.3%，而經常性收入佔總收益的百分比亦由15.6%上升至35.3%。我們有能力在把握香港電動車（「**電動車**」）蓬勃發展機遇的同時進行全球擴張，使我們穩站電動出行革命的最前沿。

### 持續領導香港市場

於二零二五年全年，我們在香港的核心業務持續展現出各業務板塊強勁且多元化的增長，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品牌知名度。我們服務的深度與廣度，確保能滿足香港市內各類電動車充電需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市場達到了重要的里程碑，電動車總數約達149,000輛，並由不斷擴展的16,435個公共充電站網絡所支援。為服務這不斷增加的車輛，我們已與比亞迪、小鵬汽車及埃安等主要汽車品牌建立戰略合作關係。這些合作夥伴關係著重於充電平台整合、專用充電額度銷售及客製化方案，旨在簡化新車主轉型電動出行的過程，確保基石持續成為頂級製造商的首選基礎設施合作夥伴。

### Cornerstone GO

Cornerstone GO 為一個專為香港電動車駕駛者設計的公共充電網絡。使用者可直接透過應用程式啟動或停止充電。該服務支援多種支付方式，包括信用卡及八達通，在大多數情況下無需使用實體會員卡。

Cornerstone GO進一步鞏固了其作為香港規模最大、使用率最高的公共充電網絡的地位，並憑藉最多的公共充電站數量，維持了我們作為區內頂級充電樁營運商的領導地位。於二零二五年，我們大幅擴展網絡，覆蓋超過120個戰略性位置的停車場，提供逾1,900個充電點。

會員增長持續強勁，截至年底已突破76,800名用戶，這主要歸功於我們平台的可靠、在主要零售及商業樞紐的廣泛覆蓋，以及直觀易用的行動應用程式。憑藉市場領導地位，我們已成為各大汽車品牌的首選合作夥伴，並與原廠製造商(OEM)緊密合作，為購置新車的電動車用戶提供捆綁式充電額度。此創新模式成效卓著，二零二五年售出的充電額度總值達5.4百萬港元。此外，我們與龍頭地產商的戰略聯盟，以及為合作車隊營運商提供的優惠充電計劃，持續成為成長的主要驅動力。

## **Cornerstone HOME**

Cornerstone HOME為一套專為香港私人住宅停車場設計的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與公共「按次計費」充電站不同，該方案專注於為電動車車主提供專屬的月費訂閱制充電服務，讓車主能在自家車位充電。該系統涵蓋從初始電路安裝、保險到全天候技術支援等所有環節，讓住戶能在夜間為愛車充電，無需擔心電費帳單波動或基礎設施維護。

方便、可靠且智慧的住宅充電解決方案需求，於本年度仍為本公司的主要成長動能。專為住宅大廈設計的私人訂閱服務，其用戶基數增長顯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達1,117名訂戶。此增長充分證明了該服務的價值主張，成功解決了公共停車場安裝個人充電點所面臨的複雜挑戰。

我們將獨家服務範圍擴展至51個住宅停車場，並整合了專有的負載管理系統，該系統能優化電力分配並確保電網穩定。這項技術優勢進一步鞏固了我們作為香港首選且最值得信賴的家用充電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 **電動車充電系統銷售**

於報告期內，基石在電動車充電系統的銷售及部署方面取得顯著進展。我們成功拓展客戶群，納入多個行業的知名企業，這不僅彰顯了我們解決方案的適應性，亦反映市場對可靠電動車基礎設施的需求日益增長。客戶群中的重要新增成員包括本地主要地產發展商、一家領先的電動車製造商，以及數家豪華車經銷商與零售商。

這些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不僅拓展了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更鞏固了基石作為值得信賴且具備實力的端到端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聲譽。與此同時，我們在向汽車經銷商銷售充電儲值額方面亦錄得顯著增長—這正是我們在汽車生態系統中參與度日益加深的重要指標。這股動能反映了我們致力於建立長期、以價值為導向的合作關係的專注努力。

## 泰國擴展—Spark的戰略佈局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基石達成了一項重大的戰略里程碑，成為泰國Spark EV Company Limited (「Spark」) 的主要股東。此舉標誌著本公司東南亞擴張計劃的關鍵一步，使基石得以善用泰國作為該地區成長最迅速的電動車市場之優勢。憑藉其作為中國電動車品牌製造樞紐的角色，加上政府有利的激勵措施支持，泰國的私人及商用電動車採用率均呈現劇烈增長。

Spark憑藉其作為全國最快且最可靠的充電服務供應商之地位脫穎而出，提供最先進的基礎設施，並透過全天候數位支援打造無縫的使用者體驗。本公司更透過與業界領導者建立關鍵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進一步鞏固其成長動能，包括Grab、知名物流企業及主要汽車品牌，這些合作均推動其網路達到高使用率。

透過將Spark的使命與基石在香港成功的GO模式相結合，該公司旨在建立泰國規模最大且最便捷的公共充電網絡之一。此次收購使基石立即獲得市場領導地位及強大的競爭優勢，為集團在東南亞各地持續擴展基礎設施奠定基礎。

儘管泰國對電動車技術展現出極高的接受度—預計至二零二五年底登記數將達約372,000輛—但基礎設施仍存在顯著缺口。全國僅有13,000個公共充電樁，Spark正積極擴展其網絡以彌補此差距，並支持該國的綠色轉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park已完成181座充電站的建設，其中167座已投入營運。Spark的會員人數實現了爆發式增長，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95人激增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7,129人。儘管新啟用充電站的使用率通常需經過一段成長期以提升公眾認知度並增加會員數量，但目前的表現已遠超我們最初的預期。這份超乎預期的參與度凸顯了市場對本公司基礎設施的強勁需求，並反映出電動車在主要市場的普及速度正迅速提升。

## 財務表現

在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公司的毛利增加約3.8百萬港元，毛利率上升7個百分點。此增長不僅反映了用戶群的擴大，亦體現了透過提高充電樁使用率及加強與領先電動車製造商的合作夥伴關係，進而提升了網絡變現能力。

值得注意的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電動車充電收入的經常性收入佔總收入約35.3%，顯示我們成功落實了建立可持續、高品質收入來源的策略。

透過營運優化及嚴格的成本管控—包括採用遠端診斷以降低維修成本，以及將關鍵後台職能自動化—我們的經調整LBITDA從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41.2百萬港元大幅收窄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34.4百萬港元。此營運槓桿的提升，彰顯了我們邁向可持續獲利的明確路徑。

## 展望

基石具備絕佳的優勢，能夠充分把握全球電動車充電革命加速發展的契機。隨著我們邁向二零二六年及以後，我們的策略將聚焦於四大核心支柱，以推動可持續成長：

- 經常性收入增長與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將積極拓展Cornerstone HOME及Cornerstone GO業務，以提升經常性收入佔總營收的比例，確保長期穩定且可預測的現金流。針對B2B專案，我們將採取精選策略，優先選擇具卓越盈利品質及戰略價值的專案。
- 香港市場領導地位：**憑藉我們在這個高獲利核心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將善用政府的電動車政策，拓展住宅、商業及公共充電領域。在用戶體驗、動態定價及負載管理方面的持續創新，將輔以嶄新的增值服務。
- 邁向獲利之路：**透過卓越營運、數據驅動的優化及嚴格的成本管控，我們將提升網路效率與利用率。我們的重點仍在於建立資本效率高、回報率高的商業模式。
- 推出會員計劃與動態維護系統：**隨著我們邁入下個財政年度，基石致力於實施多層次成長策略，以提升用戶參與度與技術效率。我們正籌備推出一套全面的會員計劃，旨在鼓勵頻繁充電，並以此回饋基石及Spark網絡中不斷壯大的用戶群體。此計劃將配合一套全面的動態維護系統同步推出。這項智能平台將支援即時診斷與預測性維修，我們預期此舉將大幅降低維護成本，並顯著提高充電站運行時間。

5. **拓展商用車充電業務：**本集團正積極推進香港政府的車輛零排放路線圖，將商用車隊(包括的士、貨車及小巴)的電動化列為優先要務。在政府旨在部署3,000輛電動的士及600輛電動巴士的補貼政策支持下，該領域目前正處於快速擴張的階段。為促進此轉型，基石進一步深化了與主要的士協會及物流業龍頭的戰略合作，以建置專用充電基礎設施，為本港不斷演變的交通格局提供所需動力。
6. **與ESSO的合作：**在實體基礎設施方面，我們正積極於香港的ESSO加油站內設置電動車充電站，此舉將進一步把我們的服務融入既有的加油習慣中。
7. **Spark第二階段擴展：**在泰國，Spark即將迎來重大轉型，開始向曼差石油網絡以外的區域擴展，鎖定各類商業及住宅地點以擴大服務覆蓋範圍。此一成長奠基於Spark第一期工程的圓滿完成，此里程碑有效開啟了我們第二階段擴展計劃的第二期工程。
8. **V2G技術：**技術創新仍是我們未來計劃的基石，我們正開始在泰國探索車網互動(V2G)技術，旨在將電動車轉變為可支援國家電網的移動式儲能裝置。
9. **東南亞擴張：**除了泰國之外，我們在區域市場的雄心正逐步成形。我們正與印尼的Grab敲定合作，為其電動車隊提供充電解決方案，並正廣泛評估馬來西亞市場，作為我們在東南亞擴張的下一目標。

這種均衡的策略—結合經常性收入增長、市場領導地位、戰略擴張以及卓越的營運表現—使基石得以在電動車革命持續重塑全球交通運輸的過程中，繼續創造可持續價值。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收益</b>	3	125,214	153,126
服務成本		<u>(94,145)</u>	<u>(125,846)</u>
<b>毛利</b>		31,069	27,280
其他收入	4	192	19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4
與可換股票據有關的其他虧損	5	(10,971)	(73,09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5,438)	(68,492)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19,766)	—
折舊及攤銷		(18,900)	(16,04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9,127)	(70)
融資成本	6	<u>(22,441)</u>	<u>(14,182)</u>
<b>除稅前虧損</b>		(115,382)	(144,403)
所得稅抵免	7	<u>175</u>	<u>174</u>
<b>本年度虧損</b>	8	<u>(115,207)</u>	<u>(144,229)</u>
<b>其他全面收益</b>			
日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		<u>2,625</u>	<u>—</u>
<b>全面開支總額</b>		<u>(112,582)</u>	<u>(144,229)</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0	<u>(11.89)</u>	<u>(15.7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247	74,977
使用權資產		3,336	5,078
其他無形資產		32,442	31,454
商譽		30,080	30,08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69,028	75,530
按金		5,363	6,067
遞延稅項資產		13,164	12,001
		<u>236,660</u>	<u>235,18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797	6,184
合約資產		1,615	15,8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30,460	67,2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943	52,252
		<u>86,815</u>	<u>141,484</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18,555	3,6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9,874	75,084
其他借款	13	61,662	16,023
租賃負債	14	3,413	2,738
		<u>133,504</u>	<u>97,446</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46,689)</u>	<u>44,03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89,971</u>	<u>279,225</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4	154	2,602
撥備		1,207	1,207
其他借款	13	39,653	98,618
可換股票據	15	83,498	74,426
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	15	99,246	88,275
遞延稅項負債		13,842	12,854
		<u>237,600</u>	<u>277,982</u>
<b>(負債)／資產淨值</b>		<u><u>(47,629)</u></u>	<u><u>1,243</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10,406	9,536
儲備		<u>(58,035)</u>	<u>(8,293)</u>
<b>權益總額</b>		<u><u>(47,629)</u></u>	<u><u>1,243</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7-11號辦公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電動車充電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15,207,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累計虧損約為617,788,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及可換股票據分別約為101,315,000港元及83,498,000港元，而其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約為47,943,000港元。

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儘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後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當日出現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仍假設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編製。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即時動用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以及讓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公司董事已採納若干措施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當日已實行之其他措施。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2022, LP的其他借款約為61,662,000港元。其後，本公司管理層於2026年3月18日簽署延期協議，雙方同意將該等其他借款延期至2027年7月18日，而相關抵押及利率維持不變；

- (b) 吳建威先生、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Pan Wenyuan先生及吳燕燕女士(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已承諾在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能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本公司已取得吳建威先生、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Pan Wenyuan先生及吳燕燕女士出具的支持函;
- (c) 本集團繼續擴大其在香港的電動汽車充電站網絡。此戰略推進主要受油價大幅上漲以及電動汽車普及化加速所帶動;近年來,香港登記電動汽車數量大幅激增,且電動汽車市場滲透率亦屢創新高。為加強財務狀況,本集團亦正採取積極措施,以從經營活動中產生可持續的現金流。這些措施包括更嚴格地控制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預計將進一步提升營運資金及流動性。
- (d) 為消除淨負債狀況,本集團正加快完成在泰國的1,000個電動汽車充電站建設,以觸發可換股債券條件,以轉債為股。管理層預計,Spark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完成640個站的建設,並預計於2027年內完成全部1,000個站的建設;及
- (e)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額外的融資渠道,包括向現有及潛在投資者發行債務及股權工具,以優化其資本結構並降低整體融資成本。就此而言,本集團目前亦正與數家金融機構進行積極磋商,以取得新的融資額度。

本公司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需求,並在2025年12月31日起計的十二個月內履行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滿意以繼續經營為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恰當的。

若本集團無法繼續以繼續經營基準運作,則必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撥備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有任何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電力能源生產的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出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在可預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該準則闡述了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這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亦引入了新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改善財務報表中須披露資料的彙總與拆分。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條文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服務類型。

#### (i)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劃分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64,614	64,765
電動車充電收入	44,243	23,881
維修收入、租金及電動車充電諮詢收入	8,974	4,204
提供安裝服務收入	7,383	60,276
	<u>125,214</u>	<u>153,126</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64,614	66,252
隨時間	60,600	86,874
	<u>125,214</u>	<u>153,126</u>

#### (ii)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已確定，於各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僅有一項營運及應予呈列之業務分部，因本集團將其業務作為整體進行管理，主要從事電動車充電業務；且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之目的，亦定期基於相同基準審閱內部財務報告。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地域市場

	銷售電動車 充電系統 千港元	電動車 充電收入 千港元	提供安裝 服務收入 千港元	維修收入、 租金及電動車 充電諮詢收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28,867	44,243	7,383	3,350	83,843
泰國	31,741	—	—	5,624	37,365
其他國家／地區	4,006	—	—	—	4,006
	<u>64,614</u>	<u>44,243</u>	<u>7,383</u>	<u>8,974</u>	<u>125,214</u>
收入確認的時點					
某一時間點	64,614	—	—	—	64,614
一段時間內	—	44,243	7,383	8,974	60,600
	<u>64,614</u>	<u>44,243</u>	<u>7,383</u>	<u>8,974</u>	<u>125,214</u>
				維修、租金 及電動車 充電諮詢收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41,577	23,881	60,276	2,962	128,696
泰國	19,688	—	—	1,242	20,930
其他國家／地區	3,500	—	—	—	3,500
	<u>64,765</u>	<u>23,881</u>	<u>60,276</u>	<u>4,204</u>	<u>153,126</u>
收入確認的時點					
某一時間點	64,765	—	—	1,487	66,252
一段時間內	—	23,881	60,276	2,717	86,874
	<u>64,765</u>	<u>23,881</u>	<u>60,276</u>	<u>4,204</u>	<u>153,126</u>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位於香港。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源自香港及海外，而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個別貢獻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37,183	19,688
客戶B*	101	19,164
客戶C*	2,910	16,940
客戶D*	6,600	15,400
	<u>66,794</u>	<u>61,192</u>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並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2	110
終止租約所產生之收益	6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收益	53	—
雜項收入	12	84
	<u>192</u>	<u>194</u>

## 5. 與可換股票據有關的其他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虧損	—	62,971
衍生負債公平值虧損	10,971	6,716
可換股票據與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組成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	—	3,406
	<u>10,971</u>	<u>73,093</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利息	13,101	13,212
租賃負債利息	268	340
可換股票據利息	9,072	630
	<u>22,441</u>	<u>14,182</u>

##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u>—</u>	<u>—</u>
遞延稅項抵免	<u>(175)</u>	<u>(174)</u>
所得稅抵免	<u>(175)</u>	<u>(174)</u>

## 8. 本年度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274	44,493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317	1,402
扣除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前的員工成本總額	44,591	45,895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19,766	—
	64,357	45,895
減：資本化入賬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4)	—
員工成本總額	63,303	45,895
核數師薪酬	1,100	850
存貨成本	94,145	125,8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38	9,0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81	2,90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481	4,045
匯兌虧損淨額	43	391
就貿易應收款項(轉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1,200)	89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附註)	19,766	—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包括與本公司授出的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款項，金額約為19,766,000港元。

##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年度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15,207)</u>	<u>(144,229)</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69,141</u>	<u>914,598</u>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通過股份配售、認購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而普通股數目由953,575,399股增加至1,040,557,407股。詳情請參閱附註16。

由於購股權之假定行使將可能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故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各報告年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859	23,587
31至60日	3,305	13,230
61至90日	1,700	1,382
超過90日	<u>2,480</u>	<u>9,020</u>
	<u>13,344</u>	<u>47,219</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471	25,139
31至60日	2,201	8,583
61至90日	200	4,496
超過90日	1,394	7,640
	<u>16,266</u>	<u>45,858</u>

## 13. 其他借款

於報告年末，本集團之其他借款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	16,023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u>101,315</u>	<u>98,618</u>
	<u>101,315</u>	<u>114,641</u>
上述其他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61,662	16,02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u>39,653</u>	<u>98,618</u>
	<u>101,315</u>	<u>114,641</u>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

## 14.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413	2,73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154	2,602
	<u>3,567</u>	<u>5,340</u>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u>(3,413)</u>	<u>(2,738)</u>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154</u>	<u>2,602</u>

## 15. 可換股票據

本年度可換股票據之債務及衍生工具組成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債務 組成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 組成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77,012	81,559
交易成本	(3,216)	—
利息費用	630	—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6,716
	<u>74,426</u>	<u>88,27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426	88,275
利息費用	9,072	—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10,971
	<u>83,498</u>	<u>99,246</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498</u>	<u>99,246</u>

## 16. 股本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報告年初		<u>1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0</u>
於報告年末		<u>1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報告年初		953,576	9,536	886,240	8,862
因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a)	—	—	19,516	196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b)	—	—	47,820	478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c)	32,046	321	—	—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d)	23,736	237	—	—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e)	19,200	192	—	—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f)	12,000	120	—	—
於報告年末		<u>1,040,558</u>	<u>10,406</u>	<u>953,576</u>	<u>9,536</u>

###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的認購價，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發行及配發合共19,516,000股認購股份。
- (b)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之配售價，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47,820,000股配售股份。
- (c)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根據債務清償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的認購價，向兩名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32,046,008股認購股份。
- (d)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的配售價，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23,736,000股配售股份。
- (e)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認購股份0.57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9,200,000股認購股份。
- (f)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已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的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2,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在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從電動車充電業務中產生收入，該業務可分為：(i)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ii)電動車充電收入；(iii)維修收入、租金及電動車充電諮詢服務收入；以及(iv)提供安裝服務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64,614	64,765
電動車充電收入	44,243	23,881
維修收入、租金及電動車充電諮詢收入	8,974	4,204
提供安裝服務收入	7,383	60,276
總計	<u>125,214</u>	<u>153,126</u>

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為125.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153.1百萬港元減少約18.2%。此收縮主要源於一項戰略決策，即縮減安裝服務的提供並專注於高回報的銷售項目，導致該業務的收入從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60.3百萬港元急遽下降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7.4百萬港元。此舉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戰略，即轉向遠離勞動密集型、低利潤率的項目，轉而追求經常性、高利潤率的營運收入。若聚焦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不包括安裝服務），核心業務收入展現強勁增長動能，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同比增長26.9%，達117.8百萬港元。

來自香港以外市場的收入呈現強勁增長，在二零二五財年飆升69.3%，達到41.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的24.4百萬港元有所增長）。這股強勁的上升趨勢直接反映本公司成功向東南亞執行戰略擴張。這些新市場的加速增長不僅驗證我們的區域擴張計劃，更彰顯我們日益增強的能力，不僅能搶佔市場份額，更能將收入來源多元化，拓展至本地市場以外的領域。

####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在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維持於約64.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則為64.8百萬港元，顯示本集團的硬體解決方案有穩定的需求。

## 電動車充電收入

本集團的核心電動車充電業務取得卓越增長。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電動車充電收入飆升約85.3%，達約44.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23.9百萬港元大幅增長。此強勁表現主要受惠於Cornerstone GO及Cornerstone HOME的持續擴展，加上隨著公眾認知度提升及電動車普及率增加，使用率亦隨之上升，以及Cornerstone GO會員與Cornerstone HOME用戶數的顯著增長。

## 維修收入、租金及電動車充電諮詢收入

維修收入、租金及電動車充電諮詢收入增長逾一倍，達約8.9百萬港元，反映出隨着已安裝基礎設施規模的不斷擴大，後續支援需求亦隨之增加。

## 提供安裝服務收入

年內，提供安裝服務收入減少約87.8%。此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作出策略性決定，縮減參與EHSS計劃的規模，該計劃通常利潤率較低，且因付款結算期較長而對現金流造成負擔。作為更廣泛業務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已重新分配資源，專注於電動車充電網絡及商業領域中利潤率較高的機遇。在該等領域，本公司享有更大的定價靈活性、更強的客戶參與度及更高的投資回報。

## 毛利及毛利率

儘管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收入有所下降，本集團的毛利仍增長約13.9%，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31.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則約為27.3百萬港元。毛利率亦顯著提升，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17.8%上升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24.8%。此毛利率的擴張，彰顯了集團成功轉型至電動車充電收入業務的策略成效，該業務相較於傳統安裝項目，具備更優異的單位經濟效益及更高的盈利能力。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來自利息收入及終止租約所產生之收益。其他收入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194,000港元，微幅下降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192,000港元。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及福利、租金及差餉、辦公室開支、維修及保養費用，以及其他項目。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68.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65.4百萬萬港元。此項減少顯示本公司有效實施了節省成本措施，使其得以在不影響業務增長或服務質素的情況下，維持營運效率。

##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16.0百萬港元增加約17.8%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18.9百萬港元。此增長主要歸因於本公司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持續擴展。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約19.8百萬港元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無）。此項開支主要源自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股份獎勵計劃。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9.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7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源自Spark的虧損，該公司仍處於業務發展的初期階段，並持續產生與創業及擴張相關的開支。

## 與可換股票據有關的其他虧損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錄得公平值虧損約11.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公平值虧損73.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內含之可轉換期權進行重估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指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融資成本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14.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22.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8.2百萬港元。此增長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籌集一筆新的可換股票據，以支持其本地及海外擴張計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該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支出為9.1百萬港元。該利息正與本金一併累計，並將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或行使時轉換為股份。

## 所得稅抵免

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分別錄得約174,000港元及175,000港元的所得稅抵免。

## 本年度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115.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虧損約144.2百萬港元大幅改善約20.1%。

## 日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約2.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零）。此項收益主要源自對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的匯兌收益。

## 全面開支總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全面開支總額約112.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之約144.2百萬港元顯著改善約21.9%。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指標

為補充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已載列有關其電動車充電業務及相關營運的補充獨立財務資料。此獨立財務資料構成一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該指標未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認可，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標準化定義。因此，不應單獨看待該指標，亦不應將其視為收入、淨利潤或任何其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得出的財務表現指標之替代。

本公司亦採用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負債（「**LBITDA**」）作為額外財務指標，據此評估營運表現。透過此等財務指標，本集團管理層得以評估其財務表現，並排除其認為無法反映業務營運表現之項目。

## 經調整LBITDA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若干一次性開支，該等開支並不能反映本年度業務的營運表現。因此，本集團透過撇除本集團若干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項目之影響，以得出經調整LBITDA（「**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該等項目包括(i)融資成本、(ii)折舊及攤銷、(iii)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iv)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v)其他收入、(vi)與可換股票據有關的其他虧損及(vii)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收入</b>	<b>125,214</b>	153,126
服務成本	<u>(94,145)</u>	<u>(125,846)</u>
<b>毛利</b>	<b>31,069</b>	27,280
開支、折舊及攤銷	<u>(146,451)</u>	<u>(171,683)</u>
<b>稅前虧損</b>	<b>(115,382)</b>	(144,403)
融資成本	<b>22,441</b>	14,182
折舊及攤銷	<b>18,900</b>	16,044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b>19,766</b>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b>9,127</b>	70
其他收入	<b>(192)</b>	(194)
與可換股票據有關的其他虧損	<b>10,971</b>	73,0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u>—</u>	<u>(4)</u>
<b>經調整LBITDA</b>	<b><u>(34,369)</u></b>	<b><u>(41,212)</u></b>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

#### 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票據約為188.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194.4百萬港元)。本集團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票據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3、14及15。

#### 債務及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負權益狀態，故其負債權益比率不適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114.4倍)。同樣地，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負權益狀態，故其資產負債比率亦不適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156.4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權益比率及負債比率均呈負值，主要因二零二四年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所致。該可換股票據附有強制轉換條款，且其募集資金將用於(i) Spark用於在泰國曼差加油站建設及營運逾600個電動車充電站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以及(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若不將該可換股票據納入計算，則兩項比率將為正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權益比為0.42倍(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0.41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為0.78倍(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0.73倍)。

#### 流動比率與流動負債淨額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65倍(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1.45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6.7百萬港元，相較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流動資產淨額約44.0百萬港元。此變動主要源於一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重分類至流動負債。該貸款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獲得展期。若財務報表中已就該展期作出調整，本公司將維持流動資產淨額的狀況。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收入、股份認購等籌資活動、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7.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3百萬港元)。董事會將繼續遵循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來管理其現金及銀行結餘，並維持強健穩健的流動性，以確保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能把握任何合適的商業機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189.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235.6百萬港元)已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擔保而予以質押。此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亦已作為本集團綠色貸款融資的擔保而予以質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且外匯風險極低，因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功能貨幣(即港元)計值。因此，除以美元計值的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面臨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我們將持續監察匯率變動，並採取必要措施以減輕任何潛在影響。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任何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25,008,000股新股份(「五月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吳健威先生、梁子豪先生及李民強先生(統稱「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五月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8,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4港元。每名認購人將認購8,336,000股新股份。於五月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57港元。認購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50,080港元。五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6,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五月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800,000港元。基於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63港元。本公司擬將五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會認為，五月認購事項為減少本集團債務及融資成本提供良機，並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五月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五月認購事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五月認購事項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由於五月認購事項的若干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且五月認購協議的訂約各方未就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協議，故五月認購協議因此失效。

有關五月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八月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6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之收市價為0.66港元。配售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於彼此及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650,000港元。八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4,500,000港元。在扣除開支後，八月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2,700,000港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50港元。本公司擬將八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香港電動車充電項目之資本支出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將使用資本支出擴展香港電動車充電項目，並投資於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為本公司未來的現金管理提供更多靈活性。

有關八月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八月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合共47,82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八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擴展／投資電動車充電專案	10,065	10,065	—	—
電動車充電專案的營運成本	1,351	1,351	—	—
一般營運資金	12,584	—	—	—
— 專業服務費	—	3,457	—	—
—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及顧問費	—	3,764	5,000	—
— 租金及管理費	—	363	—	—
	24,000	19,000	5,000	—
	24,000	19,000	5,000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運用。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

為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資助未來的擴張及增長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與VBG Capital Limited訂立配售協議（經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VBG Capital Limited，按盡最大努力原則，以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27,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每股普通股在聯交所的收市價為0.7港元。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待位，並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待位。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並根據配售成功配售23,736,000股配售股份，總面值為237,360港元。配售的實際總收益及淨收益（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的其他開支後）分別約為13.53百萬港元及約13.1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實際淨款項約13.10百萬港元，按以下比例運用：(i)約42.91%或5.6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ii)約37.11%或4.9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項目的資本支出；(iii)約14.27%或1.9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及(iv)約5.71%或0.7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投資者關係費用。根據配售事項下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13.10百萬港元，配售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售所得款項用途分析載於下文：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千港元	於截至	截至	預計餘額 將於何時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已動用 之所得款項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5,600			
— 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	—	4,039	—	
— 租金及管理費	—	466	—	
— 專業服務費	—	1,095	—	
本集團項目的資本支出	4,900	948	3,952	二零二六年六月
融資成本	1,900	—	1,900	二零二六年三月
市場推廣及投資者關係費用	700	700	—	
	<u>13,100</u>	<u>7,248</u>	<u>5,852</u>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認購」）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Mile Green Co. Limited（「認購人」），作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9,2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57港元。於訂立認購協議當日，本公司每股普通股在聯交所的收市價為0.670港元。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認購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認購股份的面值約為192,000港元。本次認購所籌集的款項約為10.9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i)約40%或4,380,000港元用作採購電動車充電硬件以及電力設備及部件；及(ii)約60%或6,560,000港元用作電動車充電站之安裝及工程。

	於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已動用 之所得款項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預計餘額 將於何時 完全用盡 千港元
電動車充電硬體、電氣設備及零組件	4,378	–	4,378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電動車充電站的安裝與工程	6,566	1,800	4,766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10,944	1,800	9,144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Floryn Passie Limited（「**Floryn Passie**」）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Floryn Passie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每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的換股價（「**換股價**」）為9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80%或0.50港元中之較低者。

根據每股換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0.50港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取決於換股限制），相當於(i)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1.95%；及(ii)於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經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取決於換股限制）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9.55%。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00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後，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9,500,000港元，其中(i)根據CB Asset One Limited（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Spark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批合共認購Spark之35.6%之普通股權益的180,000,000港元，將作為Spark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用於在泰國Bangchak的加油站建設及運營超過600個電動車充電站的營運資金；以及(ii)剩餘的19,5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為擴展其業務至泰國及加強其在東南亞地區電動車充電業務版圖的良機。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完成。

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之通函。

可換股票據將分為三期發行及分配。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向Floryn Passie發行本金額為95,600,000港元的第一期票息為6.0%的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期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95,600,000港元已獲悉數動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第二批及第三批可轉換票據尚未發行或分配。

## 授出股份獎勵

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了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獲選參與者授出合共94,199,200股獎勵股份。

## 有關透過認購新股份清償貸款之關連交易（「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債務人）與梁子豪先生及吳燕燕女士（統稱「債權人」）訂立股東貸款清償契據（「契據」），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32,046,008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該等債權人於契據項下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應付該等債權人的股東貸款的全部款項償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債務人）合共結欠該等債權人16,023,004港元（「股東貸款」）。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約為320,460港元。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等於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契據的日期）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港元。

由於貸款資本化將透過抵銷本公司欠債權人的股東貸款部分未償還本金的方式償付，故本公司將無法利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

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無法在不緊縮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償還應付給債權的款項。貸款資本化使本集團能夠在不使用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清償其現有負債，並可避免現金流出。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該等認購股份乃根據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契據而發行及配發。

有關貸款資本化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Spark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Spark同意購入74套電動車充電設備，總代價金額為1,266,222.14美元(約9.8百萬港元)，而Spark則同意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該等設備(「**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Spark訂立總協議(「**總協議**」)，內容有關Spark向本公司購買電動車充電設備、操作軟件及安裝電動車充電設備，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續關連交易**」)。其後，本公司與Spark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i)主協議的屆滿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ii)擬議年度上限所涵蓋的各期間，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年度。

就總協議、補充協議及買賣協議(統稱「**協議**」)項下交易所訂的擬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各年度分別為160百萬港元、160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已包含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約9.8百萬港元交易金額。

Spark為基滙資本間接持有59.3%股權(非全資)的公司，而基滙資本在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條款，行使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可換股票據轉換權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Spark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條及第20.80條，鑒於總協議及買賣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乃於12個月內與本公司關連人士Spark訂立或完成，故須將總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分類。此外，經該合併計算後，持續關連交易將被視為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買賣協議日期）起開始。

該等交易已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發出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發出的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3條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該等交易乃：

- (i) 於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及
- (iii) 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就本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交報告，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中。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恆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嘉麗女士、蘇詩韻女士及譚家熙先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博」)審核。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對此並無異議。

## 德博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博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德博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德博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獨立審計報告草案摘錄

誠如本公告所呈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揭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115,207,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累計虧損約為617,788,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及可換股票據分別為101,315,000港元及83,498,000港元，而其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約為47,943,000港元。這些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本公司審計師已向本公司表示，如果當時的情況繼續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則其預計將在審計報告中以下列形式提請關注此事：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制。

##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該附註顯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115,207,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而總負債則超出其總資產，金額分別約為46,689,000港元及47,629,000港元。如附註3.1所述，這些事件或條件以及附註3.1中列出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我們對此事的意見沒有改變。

## 解決繼續經營問題之措施

為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即時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並維持本集團的繼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採取若干措施，連同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准發佈之日尚在進行中的其他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2022, LP的其他借款約為61,662,000港元。其後，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簽署延期協議，雙方同意將該等其他借款延期至二零二七年七月十八日，而相關抵押及利率維持不變；
- (b) 吳建威先生、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Pan Wenyuan先生及吳燕燕女士(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已承諾在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能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本公司已取得吳建威先生、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Pan Wenyuan先生及吳燕燕女士出具的支持函；
- (c) 本集團繼續擴大其在香港的電動汽車充電站網絡。此戰略推進主要受油價大幅上漲以及電動汽車普及化加速所帶動；近年來，香港登記電動汽車數量大幅激增，且電動汽車市場滲透率亦屢創新高。為加強財務狀況，本集團亦正採取積極措施，以從經營活動中產生可持續的現金流。這些措施包括更嚴格地控制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預計將進一步提升營運資金及流動性。
- (d) 為消除淨負債狀況，本集團正加快完成在泰國的1,000個電動汽車充電站建設，以觸發可換股債券條件，以轉債為股。管理層預計，Spark將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完成640個站的建設，並預計於二零二七年內完成全部1,000個站的建設；及
- (e)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額外的融資渠道，包括向現有及潛在投資者發行債務及股權工具，以優化其資本結構並降低整體融資成本。就此而言，本集團目前亦正與數家金融機構進行積極磋商，以取得新的融資額度。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 遵守守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彼已遵守交易標準。

##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佈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http://www.cstl.com.hk))。

二零二五年年報亦將於上述網站刊載，並將於適當時候提供予本公司股東。

## 感謝

董事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並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之奉獻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吳健威先生、李民強先生、葉兆康先生、何家豪先生、PAN Wenyuan先生及吳燕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培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嘉麗女士、李恆健先生、蘇詩韻女士及譚家熙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stl.com.hk](http://www.cstl.com.hk)。